

致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

鑑於近年暴力個案日增，暴力事件不但發生於家庭成員之間，也發生於同一住所內而沒有任何肉身關係的人，例如傭工、租客、住客或其親友。因此，為保障更多有可能受傷害或受滋擾的人，此暴力條例應涵蓋所有同一屋簷下的人，不受彼此之間或其親友之傷害或滋擾！

本人建議：應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把保障範圍涵蓋所有同一住所內的人(不論男女、年齡和關係)，才能盡用此條例的法律效力去保障更多人，也能公平地保障任何居住香港的市民(不論任何國籍、性取向、性別、年齡的人士)。

香港市民

梁慧明

17-1-2009